

衡水学院办公室

办字〔2019〕14号

衡水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评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评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10月10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衡水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衡水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评暂行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冀政办发〔〔2015〕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育优良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全校师生创新创业活力，根据《衡水学院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院政发〔2018〕100号）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认识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打造“五育平台”，在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更关键环节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力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考评组织

考评工作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育中心负责考评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评的自查、自评工作。

三、考评内容

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工作保障、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四、考评流程

1. 各学院根据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撰写自查总结报告，并依据《衡水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评指标体系》所列各项内容报送支撑材料。

2. 校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育中心组织听取自查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查看相关工作场地、资料。

3. 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做出评价结果。

五、考评时间

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评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时间在每年的12月份。

六、考评结果与奖励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学校根据各学院考评情况给予表彰与奖励。

七、附则

1. 本办法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衡水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

衡水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支撑材料
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建立创新创业工作体系。	院长为组长，三办主任及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参加的工作小组，明确主管副职。 将创新创业工作列入重点工作，班子定期研究，小组经常活动。
	工作机制	面向全体学生、全体教师参与、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有创新创业工作监督考核激励政策； 把创新创业工作业绩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依据和绩效考核内容
创新创业教育	人才培养方案	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完善培养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紧密结合，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制定各专业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
	创新创业课程	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健全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安排面向学生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业基础”必修课；打造创新创业教育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开设学科前沿、创新方法、创新思维、经营管理知识、就业创业指导等专业选修课与全校公共选修课程。
			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实现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打造“专创融合”特色“金课”。
		建立适合本院部学生层次特点和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案例库。	

教学管理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落实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把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情况纳入学生的各类评价考核体系；
		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订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
	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实施专业主辅修与双学位制度； 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院系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
教学改革	改变以教师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突出学生主体地位。	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将室外拓展、游戏体验、沙盘模拟、团队合作、商业画布、孵化参观、资本对接等引进课堂。
	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团队合作和社会活动能力，	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
	改革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促进结果考试向过程考试、知识考试向能力考试，	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并折算为学分； 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加课程内实践环节考核，加大平时小论文、调研报告、大作业及综合训练等在课程成绩构成中的比例，探
师资队伍	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不断强化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打造一支专兼职结合、门类齐全的高素质创新创业导师队伍。	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任教师队伍； 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教师的教学	实施相关专业教师到实务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

		和指导服务能力。	积极开展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工作。
创新创业实践	实践平台建设	各类实验中心、研究所全部科技创新资源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	有具体的开放时间、使用须知等管理办法，并有明确的使用情况统计数据。
		在各实验中心设立创新创业实验室。	吸引优秀学生参与教师的创新实践项目和科研项目；
			对学生跨学科专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支持。
		建设一批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	结合学科实际，依托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一批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利用好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培育项目，组织专业教师指导团队支持入住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学生团队。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制度化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及各类科技创新项目。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实施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	组织团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好“互联网+”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牵头组织及组织团队参加校内的各项专题竞赛。
		组建大学生相关创新创业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	举办创新创业大讲堂、创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讲座与交流活动。
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体系完备，运转有效。	健全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对有创业意向和创业潜质的学生能够提供系统的专业辅导培训；	

			对已经开展创业实践及正在创业的学生分别提供跟踪指导服务。
工作 成效	创新 创业 文化	培育创新创业文化。	利用院内各种信息宣传媒介发布相关政策、信息；
			拥有一批学生、教师创新创业典型。
	创新 创业 实效	不断提升创新创业实效。	学年专业初次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学年创业人数，创业拉动就业的成效，创新型、科技型创业项目情况。
			引导学生开展基于所学专业和基于创新的创业，教师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科技、高水平创业学生比例不断提高。
			创新创业与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的精准对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产生的显著进展和突出成效。
			学年学生获得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学年承担校级及其以上创新创业科研课题，以及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情况。
			学年在创新创业工作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
			创新创业工作的社会反响，包括媒体宣传报道、各方积极评价、校际交流学习、上级简报推介表彰等。

